

2017 年東華羽球聯盟春季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普及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二、主辦單位：東華羽球聯盟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花蓮縣羽球協會

國立東華大學甲組羽球隊、健康促進社、高爾夫球社

四、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進行校內組競賽，20 日、21 日進行全部賽事。

(二)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體育館

五、比賽用球：FLEET-500(預賽)，超力 X-2012 準(決賽)

六、參賽資格與組別

(一)團體賽

1. 社會俱樂部組：採三點雙打(男雙、混雙、男雙依序出賽)

2. 全國大專系際組(需同系)：採三點雙打(混雙、男雙、女雙依序出賽)

(二)個人賽

1. 公開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2. 社會丙組-男雙、女雙、混雙

3. 校內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僅限本校教職員生及可參加此項，校隊成員不可參加此項目)

4. 國、高中組 - 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5. 國小高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6. 國小中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7. 國小低年級組-單打、雙打

(個人賽 4、5、6、7 組別，雙打可不同校組隊)

※報名截止後，將公佈參賽名單，可上網查驗各選手資格並提供意見。

※凡報名視同同意個資使用於本活動，如刊登姓名於賽程、比賽結果名次欄、保險、刊登本活動相關之照片…等。

七、參加資格

(一) 團體賽

社會俱樂部組：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

全國大專系際組：校隊成員需於第一點出賽，大專運動績優羽球專長選手不可參賽。

(二)個人賽

公開組：參賽不限資格，每組雙打可有一名全國甲組球員或大專甲組球員。

社會丙組：限縣內學生、丙組球員及全國大專乙組學生可參賽。

校內組：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及教職員可參加此項，雙打不限同系。

國、高中組：國高中生皆可報名。

國小組：國小生皆可報名。

(三) 每人可報名個人賽 2 項，以及團體賽 1 項，每隊團體賽至多可報名 8 人。

(四) 個人賽可以跨組向上挑戰、不能降組。

※凡本次賽事報名參加兩項以上，可享兩百元加購紀念衫乙件或免費參加趣味競賽兩次

八、報名方法

- (一)一律採 E-MAIL 方式報名。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寄電子檔至 bbinnndhu@gmail.com
主旨為：2017 年東華羽球聯盟春季全國錦標賽---組別
(個人賽請分別依報名組別填寫，避免將不同組別填寫於同一張報名表，檔名務必填寫單位)
表單下載於以下
 1. FB 粉絲團：東華羽球聯盟粉絲專頁
 2. 請搜尋網址(簡址)：<http://ppt.cc/LaiwT>
- (二)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止
- (三)報名費：個人單打 250/組、個人雙打 500/組、團體賽 1000/組
學生及校內組：個人單打 150/組、個人雙打 300/組
- (四)繳費方式
 1. 一律採 ATM 轉帳(不接受無摺提款)，並將帳戶資料填寫於報名表上。
銀行代號 700 帳號 0091390-0003331
 2. 領隊會議為最後繳交期限(可現場繳費)，未完成者將視同放棄。
 3. 如有疑問請聯絡，黃同學 0928461332 或私訊粉絲專頁。

九、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 點於東華大學體育館會議室。
- (二)會議地點：東華大學體育館會議室(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 (三)缺席者由大會代抽，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各隊不得異議。

十、比賽辦法

- (一)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
- (二)各組競賽均為一局 25 分(13 分換邊，24 平不加分)
國小組為一局 21 分(11 分換邊，20 平不加分)
- (三)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 (四)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C、(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D、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五)團體賽如有兼點或空點，即宣判該場棄權論。
- (六)系際組團體賽中，校隊成員須於第一點上場，且於報名表上標明校隊成員。
- (七)各團體賽若不足四組時(個人賽不足六組)則取消該單項，學生組則採併組為原則。

十一、選手須知

- (一)團體賽需在賽前 20 分鐘填寫完成出賽名單，並繳回競賽組。
- (二)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社會組依國民身份證，校內及學生組依學生證，如發現身份不符，則取消比賽資格)
- (三)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給予 5 分鐘休息，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 (四)如對對方資格有異議者，須在比賽開始前或賽事結束後十分鐘內自行向大會舉證，如舉證屬實，則取消該選手資格，已賽部分均不計分。

(五)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時間為準)。如遇賽程提前，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三分鐘內仍無故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六)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七)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與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八)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如遇特殊情形，大會有權修正，全部賽程將公佈於粉絲專頁，選手不得異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實施。

(九)本單位將於比賽開始三天前公告因應措施，如遇天災等不可抗之因素，屆時請選手注意公告。

十二、獎勵辦法

(一)社會俱樂部：

報名組數 5~12 隊取 2 名，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600 元

報名組數 13~24 隊取 4 名，第一名 2400 元、第二 1800 元、第三 1400 元、第四 1200 元

報名組數 24 隊以上取 8 名，第一名 3000 元、第二 2400 元、第三 1600 元、第四 1400 元，第五~八名獎品乙份

(二)全國大專系際團體組：

報名組數 5~12 隊取 2 名，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600 元

報名組數 13~24 隊取 4 名，第一名 2400 元、第二 1800 元、第三 1400 元、第四 1200 元

報名組數 24 隊以上取 8 名，第一名 3000 元、第二 2400 元、第三 1600 元、第四 1400 元，第五~八名獎品乙份

(三)個人賽：

報名組數 5~12 隊取前二名，13~24 隊取前四以上頒發特製獎牌及獎品，24 隊以上取八以上均頒發獎狀。

十三、申訴規定

(一)對球員身份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雙方列隊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如有不符者則判定該點為棄權。

(二)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仟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四、附則：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十五、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

十六、備註

1. 敬請密切注意東華羽球聯盟之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dhu.badminton.league/?fref=ts>

如有更動事項將公佈於東華羽球聯盟 FB 粉絲專頁。

2.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負責人 黃建皓同學 電話:0928-461-332